

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

辽财指社〔2020〕28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大连）、沈抚新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，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）”中的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49）”，支出增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2100408）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（51301）”。

二、上述补助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，主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各地要积极主

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，严格按照相关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。

三、请各地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各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（具体任务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另行下达）。

四、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处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印发
